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目 录

目 录.....	1
一、 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6
三、 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6
四、 结论意见.....	9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 因此,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 2021年8月30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四) 2021年9月9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1年9月14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六）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人数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67 人调整为 548 人，授予股份总数不作调整。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人数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

（七）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该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的说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人数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67 人调整为 548 人，其中有 4 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总数不作调整。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同时不属于《管理办法》及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的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48 人。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4.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9.1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苏剑波、何朝凤、魏涵、侯令艳 4 名激励对象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根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70015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70004 号《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共进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股份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永敬

经办律师:



黎伟

经办律师:



张晓静

2021 年 9 月 17 日